

股票代碼 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0 日

新 竹 市 科 學 園 區 工 業 東 二 路 1 號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科 技 生 活 館 4 樓 巴 哈 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貳、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38
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6
九、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董事競業明細	5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三、董事選舉辦法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4 樓巴哈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2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 112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9,320,284 元，依本公司目前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98,640,567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全數發放完畢。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及第 16 ~36 頁 (附件四至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058,10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惟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上晉

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8~45頁(附件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受限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本公司目前尚無決定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
 -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會席次變動為 1/7，而本公司將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8,640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10,000 仟股後，私募股數預計將佔實收股本之 9.20%，雖應不致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惟本公司仍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4 頁(附件八)。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五、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4 日止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選任之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 四、本次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 三、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儘管在疫情過後，全球期待著春燕的到來，但在通膨及地緣政治的交互影響下，成長的動能依然脆弱。加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歐經濟前景仍不樂觀，但在製造業庫存去化逐步可見曙光，對 113 年的展望，我們仍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積極規劃公司成長布局與面對未來的種種挑戰。

112 年度上詮合併營收為 1,271,745 仟元，EPS 0.13 元，在公司積極轉型與提升競爭力的各項規劃中，我們在光纖纜線生產自動化及矽光封裝事業已初見成果，展現上詮積極應對傳統光通訊元件產業高度倚賴人力生產及激烈價格競爭的壓力，也在 AI 崛起高速傳輸運算需求倍增的時機，提前佈局光通訊下一世代的技術發展與產品型態，以因應企業成長所需。

在業務發展上，上詮也將持續開發國際級客戶，進行業務與技術的開發，除了擴大現有合作項目外，同步發展矽光封裝業務，以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建立後續量產訂單，積極爭取資料中心相關需求；在研發佈局方面，我們將強化台灣總部設計開發及 CPO 產品製程開發能力，建構專利佈局，持續與半導體大廠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為矽光子共同封裝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在生產規劃方面，著眼自動化設備開發及智慧製造發展，並持續強化生產工程能力與生產效能的提升，加強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及擴充產線，我們亦不斷地提升競爭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並參與客戶共同研發，以穩定的訂單規模，穩固生產資源、滿足產能效率最大化目標，趁早取得市場先機。

此外，在完成 SAP 建置，使 ERP 系統與國際大廠接軌後，也將持續投入其他資訊管理系統優化，及產品安全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持續加強產學合作，廣納人才，建構轉型成為國際級光通訊與矽光封裝大廠進行佈局。

在企業永續發展 ESG 的推行上，2023 年已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及取得第三方驗證及 ISO14001 認證，除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 ESG 要求外，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我們都努力耕耘，期今年能在穩健的營運績效中，邁向新的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詮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機會，擴大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總經理 胡頂達



會計主管 游雅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調整前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53,148
減：維持固定配息率(每股0.5元)調整盈餘分配金額	(145,37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07,7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58,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8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960,0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43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上詮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191	28	\$ 314,3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0,400	8	162,8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1	-	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390	10	302,51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307	3	61,2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4	-	3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6	-	347	-
130X	存貨	六(六)	200,171	8	236,76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64	1	6,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5,524</u>	<u>58</u>	<u>1,085,05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87	6	192,26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5,105	16	508,51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1,677	12	325,06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4,728	3	79,9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1,405	2	53,528	2
1780	無形資產		7,243	-	2,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5,212	1	9,2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4,451	2	6,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0,847</u>	<u>42</u>	<u>1,180,39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86,371</u>	<u>100</u>	<u>\$ 2,265,449</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1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256	-		6,089	-
2150	應付票據			1,873	-		1,546	-
2170	應付帳款			43,781	2		35,7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752	10		226,41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43,465	2		49,0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9	-		5,0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51	-		8,5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9,127</u>	<u>14</u>		<u>523,03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26	-		3,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355	3		76,51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95</u>	<u>3</u>		<u>81,91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48,122</u>	<u>17</u>		<u>604,94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86,406	38		883,366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7,177	39		555,58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及十一		135,135	5		130,4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227	7		170,5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66	2		88,76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22,862)	(8)		(168,227)	(7)
3XXX	權益總計			<u>2,138,249</u>	<u>83</u>		<u>1,660,503</u>	<u>7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586,371</u>	<u>100</u>	\$	<u>2,265,4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遠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18,658 100	\$ 1,482,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086,593) (89)	(1,262,854) (85)
5900 營業毛利		132,065 11	220,06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059 11	220,06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293) (2)	(29,841) (2)
6200 管理費用		(70,852) (6)	(55,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75) (9)	(77,5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50 -	3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170) (17)	(162,578)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0,111) (6)	57,4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709 1	1,3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821 1	2,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2,284 3	(47,09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19) -	(2,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48 1	51,91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43 6	5,87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68) -	63,35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4,226 1	(16,33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58 1	\$ 47,02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44,177) (3)	(\$ 5,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3,072) (1)	10,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2,614 -	(2,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635) (4)	\$ 2,3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77) (3)	\$ 49,38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楮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登林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1年	111年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12年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12年12月31日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132,277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021	-	-	-	-	47,021		-	-	-	-	-	-	-	-	-	-	-	-	47,021
	-	-	-	-	-	-	8,039	(5,680)	-	2,359		-	-	-	-	-	-	-	-	-	-	-	-	2,359
	-	-	-	-	47,021	-	8,039	(5,680)	-	49,380		-	-	-	-	-	-	-	-	-	-	-	-	49,380
六(二十)	-	-	15,326	-	(15,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38,309	(38,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304)	-	-	-	-	(141,304)		-	-	-	-	-	-	-	-	-	-	-	-	(141,304)
	635	825	-	-	-	-	-	-	-	1,460		-	-	-	-	-	-	-	-	-	-	-	-	1,460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170,586	\$ 31,436	(\$ 136,791)	\$ -	\$ 1,66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170,586	\$ 31,436	(\$ 136,791)	\$ -	\$ 1,66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58	-	-	-	-	12,058		-	-	-	-	-	-	-	-	-	-	-	-	12,058
	-	-	-	-	-	-	(10,458)	(44,177)	-	(54,635)		-	-	-	-	-	-	-	-	-	-	-	-	(54,635)
	-	-	-	-	12,058	-	(10,458)	(44,177)	-	(42,577)		-	-	-	-	-	-	-	-	-	-	-	-	(42,577)
六(二十)	-	-	4,702	-	(4,702)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9)	2,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13)	-	-	-	-	(44,313)		-	-	-	-	-	-	-	-	-	-	-	-	(44,313)
	3,040	3,852	-	-	-	-	-	-	-	6,892		-	-	-	-	-	-	-	-	-	-	-	-	6,892
	100,000	428,000	-	-	-	-	-	-	-	528,000		-	-	-	-	-	-	-	-	-	-	-	-	528,000
	-	29,744	-	-	-	-	-	-	-	29,744		-	-	-	-	-	-	-	-	-	-	-	-	29,744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168,227	\$ 41,894	(\$ 180,968)	\$ -	\$ 2,138,2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68)	\$ 63,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70,132	67,6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655	57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	十二(二)	(1,750)	(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7,600)	74,6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219	2,4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709)	(1,301)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四)	(15,223)	(1,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29,74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48)	(51,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3,189	(97)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79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六(七)	(13)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9)	935
應收帳款		40,877	116,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17)	(1,845)
其他應收款		(434)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0)	(332)
存貨		36,591	18,776
其他流動資產		(512)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33)	3,113
應付票據		327	(357)
應付帳款		8,040	(40,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33	(97,699)
其他應付款		(5,703)	(36,352)
其他流動負債		(134)	(1,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64	114,858
收取之股利	六(三)	15,223	1,095
支付之所得稅		(12,140)	(42,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47	73,638

(續次頁)


 上詮光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70,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37,460)
子公司發放股利		-	117,1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86,5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3,278)	(10,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8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8	597
取得無形資產		(6,092)	(2,9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65)	(5,251)
收取之利息		5,018	1,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5)	(207,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460,000	3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64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054)	(5,3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4,313)	(141,30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28,000	-
支付之利息		(4,244)	(2,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389	10,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871	(122,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20	437,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191	\$ 314,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7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集團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上詮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3,040	38	\$ 561,25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0,400	9	162,8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1	-	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7,195	11	330,61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91	-	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18	-	11,189	1
130X	存貨	六(六)	243,139	10	342,55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2	1	7,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5,886</u>	<u>69</u>	<u>1,416,45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87	6	192,26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44	-	14,6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5,893	15	376,91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3,797	4	97,2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1,405	2	53,528	2
1780	無形資產		7,623	-	3,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5,212	1	9,2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61,615	3	11,3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3,215</u>	<u>31</u>	<u>761,47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9,101</u>	<u>100</u>	<u>\$ 2,177,929</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1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256	-		6,089	-
2150	應付票據			1,873	-		1,546	-
2170	應付帳款			113,892	5		131,1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57,186	2		67,1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7	-		17,6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13	1		18,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18	-		8,5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125</u>	<u>8</u>		<u>430,26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26	-		3,6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87	4		81,76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4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727</u>	<u>4</u>		<u>87,15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0,852</u>	<u>12</u>		<u>517,42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86,406	41		883,366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17,177	42		555,581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及十一		135,135	6		130,4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227	7		170,58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66	2		88,76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22,862)	(10)		(168,227)	(7)
3XXX	權益總計			<u>2,138,249</u>	<u>88</u>		<u>1,660,503</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19,101</u>	<u>100</u>	\$	<u>2,177,9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271,745 100	\$ 1,620,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	(1,093,928) (86)	(1,323,529)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817 14	297,13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094) (2)	(38,554) (2)
6200 管理費用		(98,936) (8)	(83,7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75) (9)	(77,5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42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63) (19)	(199,988)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8,246) (5)	97,1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948 -	1,8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8,409 1	6,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9,271 4	(24,4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440) -	(4,0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40) -	(4,7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48 5	(24,466) (1)
7900 稅前淨利		5,702 -	72,6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6,356 1	(25,6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2,058 1	\$ 47,02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44,177) (3)	(\$ 5,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3,072) (1)	10,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2,614 -	(2,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635) (4)	\$ 2,3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77) (3)	\$ 49,380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58 1	\$ 47,0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577) (3)	\$ 49,380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柔





上詮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權益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1,750,967	\$ 1,750,967
本期淨利	-	-	-	-	47,021	-	-	47,021	47,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9	(5,680)	2,359	2,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21	8,039	(5,680)	49,380	49,380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6	-	(15,3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09	(38,30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04)	-	-	(141,304)	(141,3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5	825	-	-	-	-	-	1,460	1,4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1,660,503	\$ 1,660,50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83,366	\$ 555,581	\$ 130,433	\$ 170,586	\$ 88,764	(\$ 31,436)	(\$ 136,791)	\$ 1,660,503	\$ 1,660,503
本期淨利	-	-	-	-	12,058	-	-	12,058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0,458	(44,177)	(54,635)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8	(32,719)	(32,579)	(42,577)	(42,577)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2	-	(4,7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9)	2,359	-	-	-	-
現金股利	-	-	-	-	(44,313)	-	-	(44,313)	(44,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40	3,852	-	-	-	-	-	6,892	6,892
現金增資	100,000	428,000	-	-	-	-	-	528,000	5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9,744	-	-	-	-	-	29,744	29,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 2,138,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2	\$ 72,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攤銷費用	(十一)(二十七)	95,241	96,5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3,013	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42)	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440	4,0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948)	(1,859)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四)	(15,223)	(1,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二十八)	29,7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4,240	4,737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275	18,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3,79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	(19,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9)	9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209	141,5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79	28,852
存貨		98,142	22,474
其他流動資產		(7,532)	2,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33)	2,638
應付票據		327	(3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44)	(136,893)
其他應付款		(9,761)	(42,015)
其他流動負債		951	(1,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21	267,660
收取之股利	六(三)	15,223	1,095
支付之所得稅		(25,541)	(52,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603</u>	<u>216,063</u>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70,0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4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5,462)	(17,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8	68,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1)	597
取得無形資產		(6,092)	(3,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8)	(4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65)	(5,251)
收取之利息		5,257	1,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13)	(262,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460,000	3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64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1,294)	(21,2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4,313)	(141,30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28,000	-
支付之利息		(5,465)	(3,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928	(6,693)
匯率影響數		(10,434)	1,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784	(52,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256	613,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040	\$ 561,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捌</u> 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壹</u> 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增列修訂日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公司」)之委託，因上詮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13年4月12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惟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是項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現本會計師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對上詮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評估竣事，謹將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二、上詮公司基本資料

上詮公司於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其股票於100年2月25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3363)。經取得上詮公司最近三年度(110年、111年及11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明細如下：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500,553	1,416,459	1,665,886
非流動資產	826,955	761,470	753,215
資產總計	2,327,508	2,177,929	2,419,101
流動負債	465,879	430,268	193,125
非流動負債	110,662	87,158	87,727
負債總計	576,541	517,426	280,852
股本	882,731	883,366	986,406
資本公積	554,756	555,581	1,017,177
保留盈餘	484,066	389,783	357,528
其他權益	(170,586)	(168,227)	(222,862)
權益總計	1,750,967	1,660,503	2,138,2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7,508	2,177,929	2,419,101
每股淨值(元)	19.84	18.80	21.68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988,269	1,620,659	1,271,745
營業成本	(1,533,623)	(1,323,529)	(1,093,928)
營業毛利	454,646	297,130	177,817
營業費用	(213,371)	(199,988)	(236,063)
營業淨利(淨損)	241,275	97,142	(58,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87	(24,466)	63,948
稅前淨利	272,562	72,676	5,7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918)	(25,655)	6,356
本期淨利	201,644	47,021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888)	2,359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756	49,380	(42,577)
每股盈餘(元)	2.31	0.53	0.13

三、 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一) 資產法：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資產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

(二) 市場法：以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或以市場比較法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

目前市場比較法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 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以考量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四、評估方法選取

原則上「股權價值」評估並不存在一種完美的方法，僅能依所能得到的數據情形，作最佳之估計。

上述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由於淨值無法充分合理反映企業之未來獲利情形，故在股權「投資價值」評估方法上，將不採用「資產法」來進行評估；另實務上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均屬主觀估計，為客觀評估上詮公司股權公允價值，故亦不採用此方法評估。

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法」（「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作為本次綜合評估私募價格合理性之基礎，另考量私募股票三年內限制轉讓，並給予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五、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訂定原則說明

1. 參考價格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一項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 上市櫃公司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訂定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意見書暫以評估基準日(113 年 4 月 2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配息 0.5 元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5.00 元、99.00 元及 99.04 元，故選擇以 105.00 元作為基準計算價格；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配息 0.5 元計算之股價為 112.09 元，故選擇二者較高者 112.09 元作為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

2. 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及依據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募集完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採私募方式募集。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故上詮公司擬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原則。惟尚待上詮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私募價格評估說明

1. 市價法

由於上詮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上詮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取樣以評估基準日 113 年 4 月 2 日(不含當日)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茲將各採樣期間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平均收盤價(註)	參考價格區間
前 10 個營業日	108.17	108.17~115.91
前 20 個營業日	115.91	
前 30 個營業日	112.5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2/19-113/4/1)收盤價資料

註：平均收盤價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2.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詮公司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權益總計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基礎。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上詮公司營業性質相近之公司，選取華星光(代號 4979)、波若威(代號 3163)及光環(代號 3234)共三家作為採樣同業。故以下計算即依據三家同業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按日統計之財務面指標「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採樣期間以同業公司評估基準日 113 年 4 月 2 日(不含當日)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樣本，評估上詮公司採樣期間每股價格之合理基礎。茲彙總上詮公司及三家同業公司各期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採樣期間	上詮	華星光	波若威	光環	平均股價淨值比
前10個營業日	4.99	6.19	3.18	5.02	4.85
前20個營業日	5.51	8.02	3.30	4.61	5.36
前30個營業日	5.61	9.44	3.23	4.43	5.68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同業平均 股價淨值比(註)	上詮公司 112年 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 參考價格	理論價格 參考區間
前 10 個營業日	4.85	21.68	105.15	105.15~ 123.14
前 20 個營業日	5.36	21.68	116.20	
前 30 個營業日	5.68	21.68	123.1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2/19-113/4/1)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1.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2. 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參考淨值，其中每股參考淨值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3. 本益比法

依採樣同業：華星光(代號 4979)、波若威(代號 3163)及光環(代號 3234)，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按日統計之財務面指標「本益比」作為比較參數，採樣期間以同業公司評估基準日 113 年 4 月 2 日(不含當日)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本益比作為樣本，評估上詮公司採樣期間每股價格之合理基礎。茲彙總上詮公司及三家同業公司各期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採樣期間	上詮	華星光	波若威	光環	平均本益比
前10個營業日	832.08	39.96	18.38	N/A	296.81
前20個營業日	788.91	45.19	19.03	N/A	284.38
前30個營業日	604.42	48.90	18.49	N/A	223.94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同業平均本益比(註)	上詮公司三年平均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參考價格	理論價格參考區間
前 10 個營業日	296.81	0.99	293.84	221.70~ 293.84
前 20 個營業日	284.38	0.99	281.54	
前 30 個營業日	223.94	0.99	221.7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2/19-113/4/1)本益比資料

註：1. 同業平均本益比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2. 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4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六、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及彙整

茲將上述五、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各種評估模式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

對於前述三種評估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加權平均方式設算較為客觀之理論價格。有鑑於上詮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此外，由於上詮公司近三年來獲利波動很大，故將本益比法權重調降，而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調增權重；另再考量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依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始能補辦理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本案擬給予流動性折價30%~35%，設算調整後之參考價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參考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平均後之參考價格區間	流動性折價率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108.17~115.91	50%	118.32~136.60	30%~35%	76.91~95.62
股價淨值比法	105.15~123.14	40%			
本益比法	221.70~293.84	10%			
暫定參考價格	112.09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 私募價格占參考 價格之成數區間	68.61%~85.31%				

七、評估結論

綜上，上詮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要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強化該公司財務、業務、市場營運規模及研發能力，以利長期股東權益之提升。彙總上述各項評估方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等因素，每股價格區間為 76.91~95.62 元，依暫定參考價格 112.09 元設算，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 68.61%~85.31%，符合上詮公司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八、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與聲明

-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或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台灣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就本意見書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非經委託，本會計師將不另行出具更新意見書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之與原意見書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 (三)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報表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訊執行任何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資訊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上 晉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慈 堅



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其私募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僱於前述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二、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或機構與前述公司互為關係人。
- 三、本人與前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人或配偶與前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為前述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六、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櫃）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七、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或機構之工作內容與前述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陳慈堅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評估人：陳慈堅

出生日期：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身份證字號：Q121321615

開業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08號

學經歷：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現職：上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三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上詮113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上詮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3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10,000仟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63)，成立於民國84年，並於民國100年上櫃掛牌，目前實收資本額約為9.86億元，主要業務為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也是國內首家投入光纖熔燒(FBT)及平面光波導(PLC)相關產品研製的公司，目前為國內光纖被動元件領導廠商之一。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即(1)光纖被動元件，包含各式光纖連接器、光纖跳接線、光隔離器、光循環器、光纖陣列產品、光纖耦合器、多通道波長多工器、PLC光分歧器及光通訊整合模組、(2)光纖相關模組及整合系統，如主被動整合元件及模組、主動式光纖(AOC，應用於USB4.0)及相關之封裝測試服務、(3)矽光封裝服務(SiPh package)，包含光通訊元件整合封裝、矽光學元件封裝等。隨著光纖到戶、資料中心、5G和6G基礎建設方面的持續投入，該公司研發工程中心負責光纖元件及設備之開發、光主被動元件之整合模組，另一矽光封裝研發單位則致力於投入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發展，藉由各部門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112年產品銷售地區包含美洲67%、內銷15%、中國5%及其他13%。

上詮近年來積極轉型，除原先的光被動元件主力業務外，也強化布局資料中心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並跨入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封裝業務。其中，資料中心成長主係(1)因應AI需求，資料中心持續擴充、(2)美國政府推動寬頻基礎建設、(3)5G部署需更寬頻寬，實現遠程醫療、VR、AR影像等大流量數據應用，移動網路需求更高速率，推動光模組升級換代。此外，上詮積極投入CPO業務，將積極與IC公司和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高潛力產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高端解決方案，並增強公司技術實力，以期在CPO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隨著國際大客戶持續開案，研發進程刻不容緩，113年上詮持續投資布局智慧光纜生產，打造光纖纜線自動化產線，並擴大矽光封裝投資，建置全自動矽光封裝系統量產設備，及開發自動化耦光與組裝設備。上詮擬透過私募普通股挹注資金，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在矽光子產業取得先機，以優化公司財務表現與改善資本結構。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913,944	1,025,160	1,186,681	1,085,059	1,495,524
基金及投資	435,495	498,197	565,766	508,518	415,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707	391,584	345,746	325,066	311,677
其他資產	338,876	293,574	301,885	346,806	364,065
資產總額	2,128,022	2,208,515	2,400,078	2,265,449	2,586,371
流動負債	345,271	463,743	556,431	523,030	369,127
非流動負債	88,481	89,345	92,680	81,916	78,995
負債總額	433,752	553,088	649,111	604,946	448,122
股本	905,958	910,739	882,731	883,366	986,406
資本公積	578,841	585,431	554,756	555,581	1,017,177
保留盈餘	417,119	417,882	484,066	389,783	357,528
其他權益	(81,301)	(132,278)	(170,586)	(168,227)	(222,862)
庫藏股票	(126,347)	(126,347)	-	-	-
權益總額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1,660,503	2,138,2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280,491	1,245,738	1,830,273	1,482,915	1,218,658
營業毛利	238,036	175,649	325,468	220,061	132,059
營業損益	60,592	(1,835)	148,119	57,483	(70,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99	93,580	104,473	5,874	67,943
稅前淨利(損)	107,191	91,745	252,592	63,357	(2,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180	94,844	201,644	47,021	12,058
本期淨利(損)	94,180	94,844	201,644	47,021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9)	(75,781)	(46,888)	2,359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11	19,063	154,756	49,380	(42,57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3	1.09	2.31	0.53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資產	1,236,166	1,327,234	1,500,553	1,416,459	1,665,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947	530,902	450,931	376,918	355,893
其他資產	366,132	332,230	376,024	384,552	397,322
資產總額	2,195,245	2,190,366	2,327,508	2,177,929	2,419,101
流動負債	411,508	435,230	465,879	430,268	193,125
非流動負債	89,467	99,709	110,662	87,158	87,727
負債總額	500,975	534,939	576,541	517,426	280,8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1,660,503	2,138,249
股本	905,958	910,739	882,731	883,366	986,406
資本公積	578,841	585,431	554,756	555,581	1,017,177
保留盈餘	417,119	417,882	484,066	389,783	357,528
其他權益	(81,301)	(132,278)	(170,586)	(168,227)	(222,862)
庫藏股票	(126,347)	(126,347)	-	-	-
權益總額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1,660,503	2,138,2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614,912	1,614,479	1,988,269	1,620,659	1,271,745
營業毛利	339,120	284,828	454,646	297,130	177,817
營業損益	96,361	83,469	241,275	97,142	(58,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75	16,188	31,287	(24,466)	63,948
稅前淨利	121,936	99,657	272,562	72,676	5,7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180	94,844	201,644	47,021	12,058
本期淨利(損)	94,180	94,844	201,644	47,021	12,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69)	(75,781)	(46,888)	2,359	(54,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11	19,063	154,756	49,380	(42,5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180	94,844	201,644	47,021	12,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811	19,063	154,756	49,380	(42,57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3	1.09	2.31	0.53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並洽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且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上詮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並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上詮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988,269	1,620,659	1,271,745
營業淨利(損)	241,275	97,142	(58,246)
稅前淨利(損)	272,562	72,676	5,702
利息支出	4,158	4,014	5,440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1.72%	4.13%	(9.34)%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53%	5.52%	95.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光纖通訊產業成長動能可期，研究數據顯示每年數據流量以倍數上升，為符合日益漸增的頻寬需求，Amazon、Google及Meta 等科技巨擘逐年建置大規模資料中

心，各國為逐漸擴大5G戰略布局及相關之物聯網、車聯網、AI運算和元宇宙應用，紛紛推出高速網路之基礎建設政策。根據IDC研究指出，112年企業雲端大數據與分析的投入將首次超過在地端的部署，顯見企業對雲服務的重視程度，因此預期112~114年全球雲端基礎設備與服務產業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5.97%成長。加上生成式AI於112年問世以來已經對雲端運算中心及伺服器產業產生了重大影響，勢必將能夠替光纖通訊產業帶來新一波的成長趨勢。該公司之產品，無論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皆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在最新技術方面，該公司之技術團隊也持續地開發共同封裝光元件CPO產品及其相關製程。倘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及策略合作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支出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為因應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上證預計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上證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洽定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

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其用意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上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除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外，餘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會變動席次為1/7，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後，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9.20%，然由於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董事席次或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業務

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辦理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3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上詮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上詮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上詮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上詮之董事或監察人。
5. 上詮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上詮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上詮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3 日

(僅限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松福	輔仁大學 物理碩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總經理/研發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 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124,102
董事	張立秋	政治大學 保險研究所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大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 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河 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豐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00,000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豪	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士鼎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益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聚和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3,500,000
董事	胡頂達	台灣大學 電機所	源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奇景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精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770,805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興大學 法學士 德國魯爾大學 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逢甲大學 財稅系學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政部台北國稅分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科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政治大學 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姓名	競業內容
林松福	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豐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元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
方豪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胡頂達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麗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王子明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黃添昌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歧器、組合式連接器。

(2) 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3) 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 董事間不符前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董事會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九、 董事會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 (刪除)
- 十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 十四、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松福	5,124,102	5.19%
董事	張立秋	800,000	0.81%
董事	胡頂達	770,805	0.78%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獨立董事	郭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694,907	6.79%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86,405,670 元，已發行股份 98,640,567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7,891,245 股(註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四：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於 113 年 3 月 4 日解任。